

证券代码：833191

证券简称：ST 博世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苏 0206 民初 325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案号：（2018）苏 0206 执 25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无锡硕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价款 8577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8577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44 元，减半

收取 972 元，财产保全费 1020 元，合计 1992 元，由博世德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筹措资金执行法院判决，争取尽快还款，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